##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 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 定發布,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

因現行有機農產品標章圖式與 CAS 優良農產品圖式近似,為避免 消費者混淆誤認,重新設計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增訂有機農產品標章 規格或圖式變更之緩衝期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	- \	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	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	二、	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
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	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		已依現行標章印製包
一至附件三。	一至附件三。		材,於新舊標章圖式
本條自中華民			轉換期間,允宜給予
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			適當之緩衝期,爰增
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			訂第二項緩衝期之規
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定。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			
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			
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			
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			
後一年內繼續使用舊			
標章。			

第三條附件一優良農產品標章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圖式	一、圖式	本附件未修正。		
以				
二、規格說明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並需加印白底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並需加印白底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	1、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			
同一點	同一點			
9、外框的中間 CAS 图安古领 + 小 + 率 ≥ 10:6	9、外框的中間 CAS 圖安吉經 大小比率 為 10:6			

- 2、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 3、「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90度位置
- 4、「第○○○○○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 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10度至330度之間
- 5、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 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 2、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 3、「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 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90度位置
- 4、「第○○○○○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 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10度至330度之間
- 5、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 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現行有機農產品標 一、圖式 一、圖式 章因與CAS優良農 產品圖式相似,為 避免消費者混淆誤 認,重新設計有機 農產品標章。 二、 修正後有機農產品 標章之設計理念為 葉子之意象,代表 農產品是大自然恩 賜。輔以中英文有 有機農產品 機字樣供國內外消 費者辨識。其深度 意涵,以三片葉子 代表驗證單位、生 產者與消費者緊密 二、規格說明 結合且向上伸展,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並以綠色代表純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ORGANIC: Arial Black 淨、不受污染之有 TAIWAN: Arial Bold 台灣有機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機農業,象徵我國

ORGANIC: Arial Bold

有機農產品:文鼎黑體 Bold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白色

2、圖案 CMYK 色彩規範:綠色 【C80 MO Y100 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章為正圓形
- 2、「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度
- 3、「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度)
- 4、「農」置於水平軸線(180度)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度)之交叉點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及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紅色【COM100Y100K0】

-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 同一點
- 2、 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 3、「台灣有機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機」字需正置於水平90度位置
- 4、「ORGANIC」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 有機農業永續發
- 三、 因應有機農產品標 章圖式及規格修 正,爰配合修正本 附件。

## 第三條附件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圖式	一、圖式	本附件未修正。	
二、規格說明	二、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 Arial Black	TAP: 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二)色彩使用規範	(二)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 白色	1、文字:白色		
2、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2、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ol> <li>1、標章為正圓形</li> </ol>	1、標章為正圓形	1、標章為正圓形	

- 2、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12.5:100
- 3、中間雙箭頭標示
- (1)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100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 內框距離分別為6.4、2.8、12及12
- (2)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 (水平90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45度及225度

- 2、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12.5:100
- 3、中間雙箭頭標示
- (1)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100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6.4、2.8、12及12
- (2)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 (水平90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45度及225度